

标段编号：2310-440310-04-05-16138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110千伏高压电力架空
线迁改工程-110kV及10kV土建通道部分（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6日

工程编号：2310-440310-04-05-16138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 110 千伏高压电力架空
线迁改工程-110kV 及 10kV 土建通道部分（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企业基本情况；
-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3、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监理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提供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投标人企业监理工程获奖情况,业绩证明资料要求:提供获奖证书,提供的奖项不超过 5 项。(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则按前 5 项计取)。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大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607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12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11 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419.75 m ² （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联系方式	13528412540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1、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0% 2、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0% 3、宋安民，出资比例 10%	
主项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石油化工工程监理乙级					
企业总人数	540					
企业总资产（亿元）	5118.368782（至 2023 年末）					
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8876.917190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752.252965
	2022 年	8015.359592			2022 年	586.169492
	2023 年	10202.440559			2023 年	665.309410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2003.731867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2003.731867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2003.731867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667.910622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667.910622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667.910622 万元。						

1.1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 [2022] 23338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6073P)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5.5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390.85	0
3	企业所得税	668,630.14	0
4	印花税	1,745.9	0
5	车船税	800	0
6	教育费附加	162,167.51	0
7	增值税	5,348,289.12	0
8	房产税	840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08,111.67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0,883.77	0
11	土地增值税	659,024.39	0
12	车辆购置税	73,610.75	0
	合 计	7,522,529.65	0
	其中, 自缴税款	7,131,366.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187,500元,2018年-29,750元,2020年760,380.78元,2021年6,604,398.8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1,214.02元(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壹拾肆圆零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53907544569



2022年1月5日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7895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6073P)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769.41	0
2	企业所得税	683,088.64	0
3	教育费附加	134,901.18	0
4	增值税	4,496,705.8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89,934.12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2,295.75	0
合计		5,861,694.92	0
其中, 自缴税款		5,494,563.8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762,046.2元, 2022年5,099,648.7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65937918570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33563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6073P)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663.47	0
2	企业所得税	603,812.9	0
3	教育费附加	166,570.05	0
4	增值税	5,243,585.1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11,046.72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9,415.77	0
合计		6,653,094.1	0
其中,自缴税款		6,236,061.5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0,150元,2021年-77,350元,2022年635,402.07元,2023年6,115,192.0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08,750元(叁拾万捌仟柒佰伍拾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75224305964



1.2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绿麓公寓办公楼601		
建立时间	1994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86073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10469-4/1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宇超	职务	企业负责人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8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7 月 24 日 No.EF 0190527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1046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6073P

法定代表人: 王宇超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601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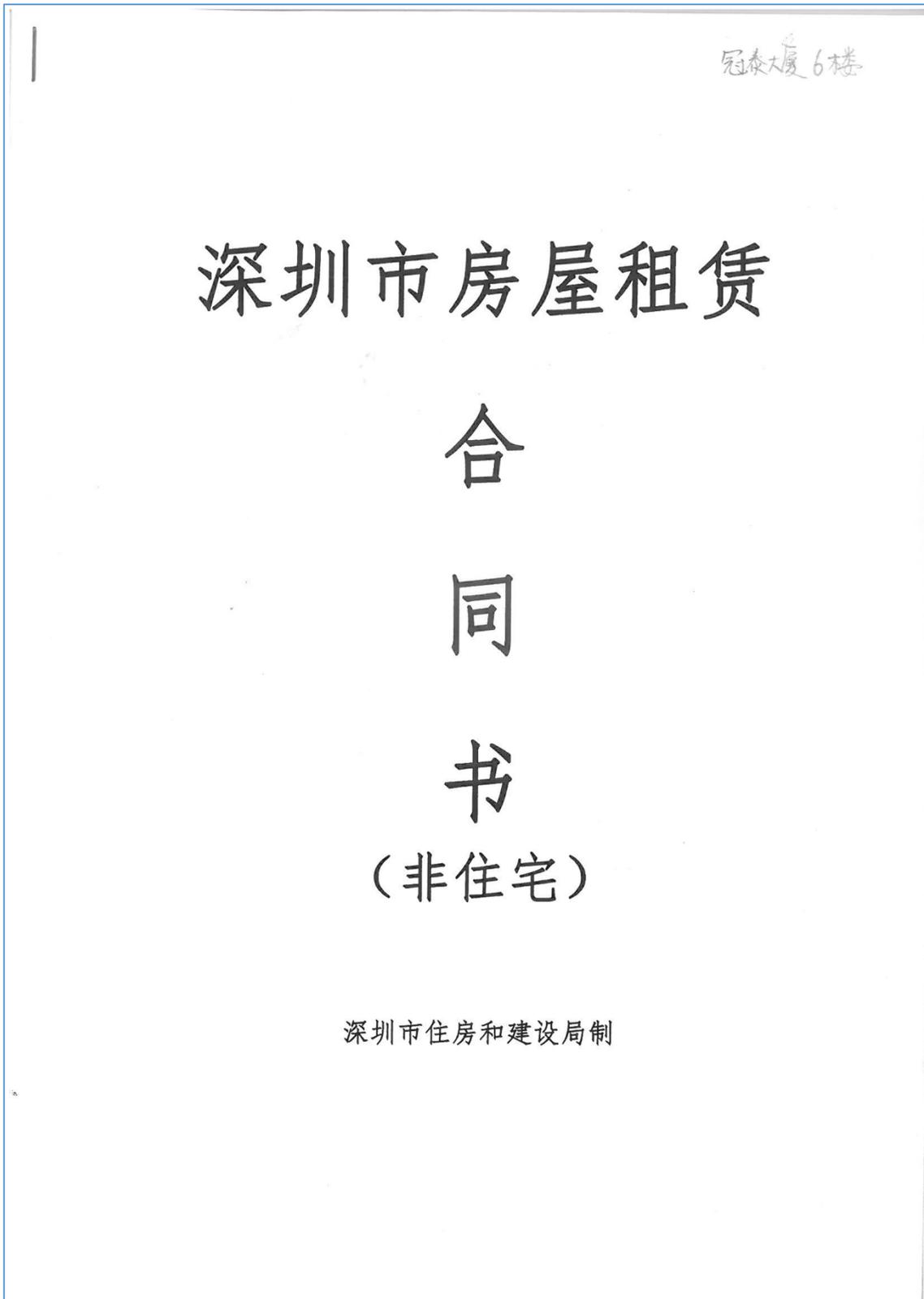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c.gdciic.net>

1.3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甲方): 谭文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40923196804180012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深房地字第 3000625075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街华侨城纯水岸 R 栋 1007
联系电话: 13823306677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陈婉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4050619920417072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坊 1 栋 8D
联系电话: 13058020300
承租人 (乙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192286073P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银麓公寓 1#楼 3 层
联系电话: 0755-83235965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李慧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2108119870628534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银麓公寓 1#楼 3 层
联系电话: 15989869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 区 银麓公寓 大厦（工业区）1 栋 6 层 /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19.75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使用，房屋编码：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办公室简装修（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止，共计 5 年 /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6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

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谭文勇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6217 0072 0007 2048 500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2024 年起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 调减，具体如下：

(1) 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6000 元/月（大写：肆万陆仟 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90000 元（大写：玖万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一）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二）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三）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778731161@qq.com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dz_jlhr@126.com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3.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房屋租

赁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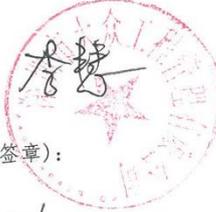
16.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乙方自行至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开具发票，发票税费自理。发票复印件发回甲方。

甲方(签章):  章文勇

乙方(签章):  李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6日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6日

附件一：《房屋交付确认书》

房屋交付确认书

设备、物品名称	品牌/质地	数量	型号	物品状况
钥匙	大门__把, 房屋__把, 其他__把, 备注:			
智能锁	大门__个, 房屋__个, 其他__个, 备注:			
水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付 张		
电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付 张		
燃气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付 张		
沙发	花梨沙发	1套		椅子3把, 边桌2个, 茶几1个
沙发	布艺沙发	1套		1张
沙发	皮质沙发	1套		3张表面有破损
茶柜	花梨茶柜	1个		1个
办公桌	花梨办公桌	1套		桌子1张, 椅子1把
办公桌	红木办公桌	1张		1张
办公桌	玻璃办公桌	1套		桌子1张, 椅子3把
办公桌	复合板办公桌	3张		3张
卡座		12套		
打印机		1台		暂无法使用
椅子	皮质老板椅	1把		表面有破损
钥匙		1串		除卫生间共8扇门, 其中有4扇门共4把钥匙可用, 其余无法配套
各项费用	价格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交纳人
水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电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燃气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电视收视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网络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电话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物业管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停车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清洁费				

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 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内设备及各项费用基本情况无异议/附以下说明: _____

出租人（签章）：  谭文勇

承租人（签章）： 

交付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二：《房屋交还确认书》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 无纠纷 / 附以下说明： _____

出租人（签章）： _____

承租人（签章）： _____

退房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解除合同通知书》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致： _____

我方与贵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现因 _____
_____，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 _____ 条，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_____ 日内搬出该房屋 /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元，支付违约金 _____ 元，赔偿金 _____ 元，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通知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并保留相关证据。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754.201560	2024年01月30日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2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1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446.1240	2022年01月12日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3	西乡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338.6594	2020年09月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4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	315.9095	2020年12月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5	大运智慧公园	295.899972	2024年08月08日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备注:

投标人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监理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其它内容可不附。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2.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211837003001

标段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54.2015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3-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3

查验码：40532802243487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JL202400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乙方（监理人）：_____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全长约 1.6 公里，红线宽度 180-240 米，总面积约 29.35 万 m²（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22.25 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 1.74 万平方米，本工程招标范围对应的项目建议书中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约为 60209.57 万元。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78147.40 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市政工程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陆角（小写：¥7542015.60），监理酬金率1.25%，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期限及工作内容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总面积约 29.35 万 m²（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

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市政专业及建筑专业。

6.1.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 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 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3 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及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及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6.2 监理期限

6.2.1 监理服务阶段及期限：

监理服务期暂定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914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731 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监理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暂定服务期起始时间，实际服务期起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为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3 服务内容

6.3.1 日常监理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6.3.2 工程目标策划

-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6.3.3 质量控制

-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报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料机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时派人员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

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9)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 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6.3.4 进度控制

(1)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单位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单位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单位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 5 天时，监理单位应组织进度专题分析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单位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6.3.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监理单位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

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4)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现场管理人员、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各分包人代表，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4)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5)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6)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7)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10)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11)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12)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13) 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

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4)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15)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16)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17)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18)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19)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0)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1)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3)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4)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5)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6)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2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8)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9)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34)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35)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36)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37)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6.3.6 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4) 熟悉并掌握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并组织向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程序及相关要求交底。

6.3.7 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

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6.3.8 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6.3.9 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6.3.10 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 10 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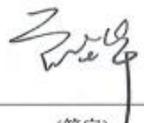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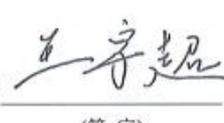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乙
方: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地址: 阳光棕榈社区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地址: 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 麓公寓办公楼 601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日 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2.2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80334002001

标段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1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46.124000万元

中标工期：1461

项目经理(总监)：黄湘平

本工程于 2021-1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Red Seal: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Red Seal: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1-12-15

查验码：81044782853818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施工

正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44038720180334002001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1】48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2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位于公明街道，全长 1400 米，红线宽 40-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可研批复 45832.26 万元，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分段进行实施；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暂定建安费为 22000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湘平，身份证号码：430903197612170917，注册号：4401227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4461240.00 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 (A)	/	424.88	□是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	90%	382.39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	10%	42.48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21.244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24 个月，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 正本 2 份, 委托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副本 10 份, 委托人 6 份, 监理人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公章)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光明区华发路
光明商务中心 8-10 楼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
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
办公楼 3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代 理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授 权 代 理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电 话: 0755-88211527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润城支行

账 号: /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49



2.3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5-01-105079005001

标段名称：西乡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38.6594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范小刚

本工程于 2020-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谢丽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燕
日期：2020-09-16

查验码：82118200361395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020-R-65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
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备案专用章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2020】A3251 号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工程规模：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涉及西乡街道上围园新村、下围园新村、塘西新村、茶树新村、井湾新村、南昌第二新村、南昌第三新村、流塘村等 8 个城中村，共 1565 栋，66415 户住户管道天然气入户的地上燃气管道。主要建设内容：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安装工程。总投资估算 2774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36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和居民小区业主共同投资。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区政府 %，其他 %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774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336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范小刚，身份证号码：510623197309266819，注册号：4402139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陆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3386594.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22.5328	16.126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28 日 起至 2023 年 03 月 25 日 止，总计 94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08 月 28 日 起至 2021 年 03 月 25 日 止，共 21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3 月 26 日 起至 2023 年 03 月 25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日。
2. 订立地点：西乡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3号冠泰大厦A座3楼

邮编：

邮编：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

传真：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赖宇翔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报说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负责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 (二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下: D63 PE 管; 140 米; D110 PE 管; 128.5 米; D160 PE 管; 84 米; D63 埋地阀门 3 座, 150m ³ 调压器 5 台 地上: 27141 户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81604676.77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p>已完成第 3、4 项。</p>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齐全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齐全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齐全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p>审查结论：</p> <p>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1 年 12 月 30 日 </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黄鸣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甲方	黄鸣
成员	刘兵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刘兵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范小刚
	江辉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辉明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评定：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4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
监理合同

2020-R-68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工程-福东南片区（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福东南片区。据供水企业统计，福东南片区泵房共 70 座泵房，本次改造小区泵房具体数量在下一阶段根据居民改造意愿及现场条件进一步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二次供水设备及附件，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紫外消毒设施，安防门禁系统，通风除湿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消防及报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建设，泵房装饰装修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财政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姜乙殊，身份证号码：440301195904074633，注册号：

4400145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伍万玖仟零玖拾伍元整（¥ 3159095.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00.8662	15.0433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止，总计 79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止，共 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12。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301

邮编: 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 818380491910001

电话: 0755-83672361

传真: 0755-83583469

电子邮箱: dzjljyb@126.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一标）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盖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福东南片区（一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改造小区泵房17个	工程造价（万元）	19474.01067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用途	生活用水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100260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144001039
施工单位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粤1441920056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169-4/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验收组

组 长	钟志诚
组 员	周含韬、龙凌峰、杨金林、曾果、赖建宏、王宁、王月娥、谷永亮、胡欢、纪哲林、邓集海、曾哲伟、王月娥 (实体验收小组：王月娥、曾果、杨金林、龙凌峰、纪哲林) (资料验收小组：周含韬、谷永亮、胡欢、邓集海、王宁)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主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室内给水系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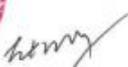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 1、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所有施工内容；
- 2、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管材、配件、混凝土都经过见证取样送检合格，水压试验满足设计要求；
- 3、本项目已进行初验，初验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到位，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 4、本项目划分一个单位工程，17个子单位工程，经施工、监理单位验评合格；
- 5、施工单位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完成；
- 6、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施工规范或相关专业规范、标准。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江溪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履约评价证明



大众工程管理
DAZHONG PROJECT MANAGEMENT

履约评价表

业主季度评价表

尊敬的业主负责人：

很荣幸为您的项目提供我们的监理服务，为了共同建设好我们所服务的项目，不断强化监理服务工作，提升您对我们监理服务的满意度，请您对我司项目监理部本季度的工作情况给出您的评价，共同督促并提升我们项目监理部的服务水平。您的评价将是我司监理人员的季度奖金的重要依据，谢谢您的支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工程项目名称：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提标工程 考评时间：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

评价事项	评价结论	业主评分
1、对总监的综合评价（责任心、敬业精神、项目管控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2
2、对监理团队的总体评价（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设计文件与合同及现场的熟悉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1
3、对监理项目部执行力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4
4、对监理人员服务业主、各参建单位的主动性和服务质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2
5、对监理人员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评价（合理化建议、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3
6、对监理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3
7、您对本季度项目整体情况的满意度（进度、质量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1

请您对上述七项评价均给出一个量化的得分：优秀：≥90≤100分；良好：≥80<90分；合格：≥70<80；不合格：<70。

请您对监理工作提出改进性意见或要求

总监责任心强，团队配合良好，对本季度监理工作满意。

（红色印章：深圳市福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提标工程监理单位）

请将填写完整的评价表务必密封后交给我司工程管理部工作人员，您也可扫描、拍照后直接发至我司服务督导部邮箱。
附：工程管理部：0755-83672361 转工程管理部；服务督导部：0755-83235965 DZJLFUN@126.com.

业主项目（工程）经理（签字）： 日期：2022.8.10

2.5 大运智慧公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7-04-01-271474007001

标段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95.899972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4-05-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0



查验码：JY2024070200601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大运智慧公园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16-DYGY-JL-24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8】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17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601

邮编：/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3356571@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大运智慧公园（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1.3 工程规模：大运智慧公园项目位于龙岗区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中心组团，东接大运中心及深港国际中心，北临丰隆深港科技园，西侧与南侧环绕设置国际大学园区以及区体育中心，该公园与西侧龙岗清平径一坪地城市大型绿廊相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系统“六径”和景观节点“十二间”两大部分，含：景观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栈道工程、配套建筑工程、智能化建设工程、边坡工程、水体工程、电气工程、生态工程、资源保护及应急避险工程等。总用地面积约 1752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3 亿元，资金来源为龙岗区政府投资。最终项目建设内容以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的概算批复内容为准。以上内容，最终以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工程等级：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投资匡算约 30000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_万元
-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2958999.72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 2791509.17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6%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81.809 497	14.0904 75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5.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 起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 止，总计 1219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 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止，共 489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起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___/___/___ 起至 ___/___/___ 止，共 ___/___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

担任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作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千分之【二】）；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

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 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

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12.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

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 15.3.10 附件 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1 附件 11：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提供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投标人企业监理工程获奖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 (领航城领逸大楼)	34079.16	国家 优质工程 奖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2	尚智科技园项目	71312				广东省 建设工程 金匠 奖	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	2023 年 05 月				
3	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 1-02 地块、1-03 地块	42682				广东省 建设工程 优质 奖	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	2023 年 05 月				
4	颐湾府	/				广东省 建设工程 优质 奖	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	2023 年 05 月				
5	有所为大厦 1 栋商业办公楼工 程	20000				广东省 建设工程 优质 奖	广东省建筑 业协会	2021 年 05 月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一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3、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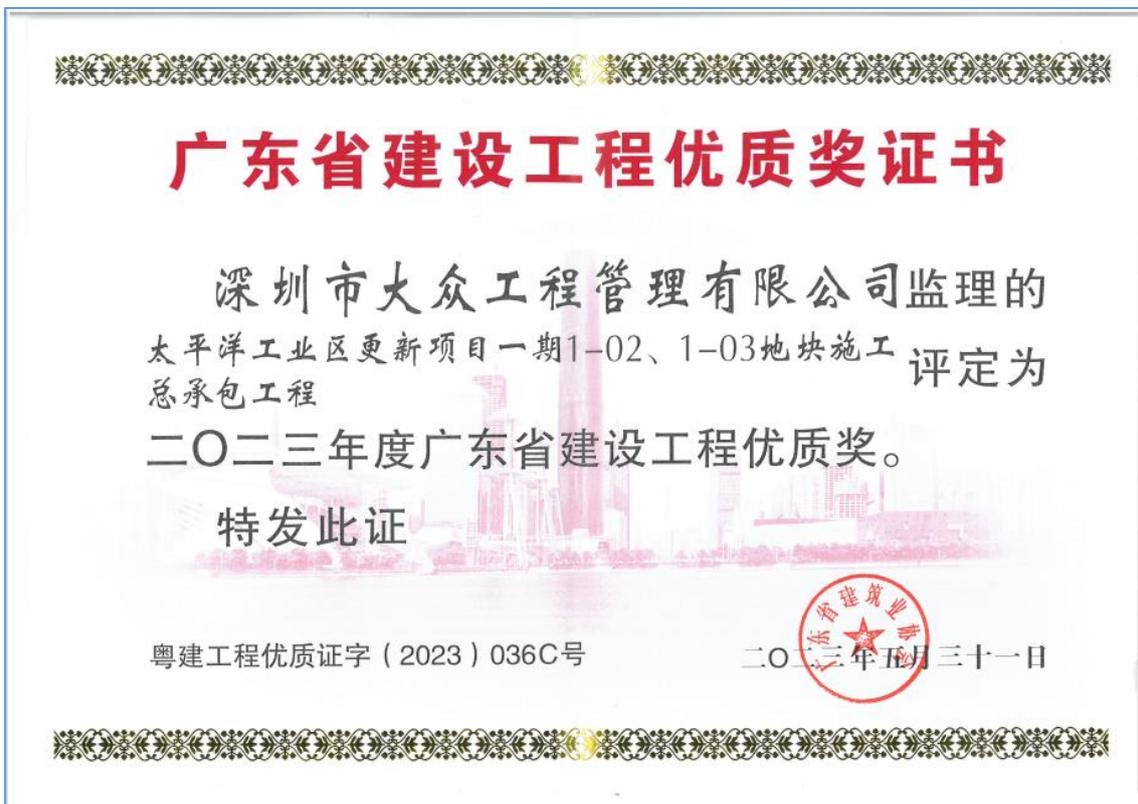
3.1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3.2 尚智科技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3.3 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 1-02 地块、1-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3.4 颐湾府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3.5 有所为大厦 1 栋商业办公楼工程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